《工业企业（制造业）质量等级评价管理规范》

编 制 说 明

**1、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

**1.1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指出“把诚信守法作为质量发展的基石”，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也反复强调，要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强质量诚信管理，树立“诚实经营、以质取胜”核心经营理念，落实企业质量信用主体责任为主题，强化政府质量信用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督机制，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发展先进的质量文化。

企业质量信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质量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标准、兑现质量承诺的能力和程度。近年来，我国企业诚信意识和产品质量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我国质量发展的基础还很薄弱，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发展，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数量，忽视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现象依然存在。产品、工程等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仍然比较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一些生产经营者质量诚信缺失，肆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缺斤短两、降低标准，破坏市场秩序和社会公正，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损害国家信誉和形象。

为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工作，2005年以来，四川省质监局启动了以积极倡导“重质量、守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经营风尚，努力提高全省范围内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的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目前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已成为全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衡量企业诚实守信、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在我省加快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同时，亦存在多方面的问题。其一，全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目前还没有一个规范性文件作支撑。四川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虽然2005年就试行开展，走在全国各省市的前列，但却始终没有步入正轨，没有形成制度固定下来，现有的《四川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虽在2006年就已制定，但只作为评定中的参照标准，一直没有以政府或省局名义正式行文，严格来说不具有行政效力。其二，鉴于可评企业范围太宽，在历次开展此项工作的文件通知中，对评定范围作了一些限制，仅把生产企业和部分服务企业（限现代物流、交通客运、邮政、宾馆、酒店、大型商场）列入评定范围。但从目前来看，食品的监管职能已划入食药局，服务企业基本也不在质检的监管范围内，因此，再对这些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评价和证后监管难度较大。其三，缺乏有力的证后监管措施。目前我省质监局依据《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失信企业实行监管，缺乏操作性强、收效明显的质量信用等级企业巡查制度。

造成以上现象的核心原因之一，是我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相关标准的长期缺失，科学监管和行业自律因此缺少依据、难以开展。在此背景下，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时启动了《工业企业（制造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对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提出规范性要求，将为规范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行为、提升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质量、完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使在处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细节问题上有标可依。

**1.2 任务来源**

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2016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川质监函〔2016〕146号文）的要求，由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工业企业（制造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2、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立项后，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立即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并召开协调会，制定了总体工作计划。小组成员对国内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现状展开广泛调研，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搜集了相关的先进省市的地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架构，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标准组成内容、编制原则、进度计划。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反复讨论、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2016年7月面向社会全面征求修改意见。

**3、标准的编制原则**

**3.1 落实法律政策相关要求**

在起草本标准时，标准编写小组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标准与政策文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真正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

**3.2 适用性与科学性并重**

“普适性”是制定标准的基本原则之一，我省地域广阔,工业企业众多,发展差异很大，因此在确定申请条件、评价有效期、评价流程等指标时充分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时，为了引导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标准的支撑和标杆作用，尤其在涉及到企业产品质量、质量管理、安全检查等方面应制定严格的指标甚至可适度超前，充分关注工业行业发展趋势。

**3.3 借鉴先进成果及优秀实践**

制定本标准时，标准起草小组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借鉴上海市、江苏省、河北省等先进省市在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实践方面的成熟经验，参考各地关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标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的相关内容，将这些先进成果及优秀实践固化、复制和推广，确保标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标准编制依据**

在编制过程中，本标准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四川省质监局《四川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并按照GB/T 12366—2009《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5、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名称**

本标准的名称为《工业企业（制造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规范》。

**5.2 标准组成部分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制造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对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总则、评价流程以及等级评价系统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四川省企业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企业也可以按照本标准进行自我评价。

**5.3 标准的突出特点**

1. 根据目前我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可评企业范围太宽，而食品和服务企业基本不在质监局监管范围内，再对这些企业进行等级评定，证后监管难度较大。本标准根据评价的直接对象，对评定范围进行了限制，仅把工业企业列入评定范围，避免了监管风险。
2. 我省目前采用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质监部门统一受理、现场审查、等级评价、公示和通报结果，按此办法很难将评价工作常态化、市场化。本标准改由质监局制定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评价审核，做到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随时审批。同时，在评定工作中将省质监局职能权限下放，改为省市州逐级审批。评价办法和评价权限的改进，提升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 目前我省以A等企业和中国免检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本标准中明确了质监部门对A、B、C、D4等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分级管理，加强证后监管工作，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确保了评价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同时规定了A等企业的细分要求和Ｄ等企业的特殊划分规定。

**6、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情况**

本标准主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编制过程中借鉴了发达省市关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方面的管理规定，参阅了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并参考了地方标准DB13/T 2001-2014《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准则》、DB31/T 597-2012《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准则 第1部分：制造业企业》的部分内容。

**7、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标准的名称、内容及指标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之间不存在包含、重复、交叉问题。

**8、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